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兴市府函〔2022〕129号

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兴宁市老城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地块编码2—03—04、2—03—05用地 性质及指标调整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同意兴宁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编码2—03—04、2—03—05用地性质及指标调整的请示》（兴自然资报字〔2022〕187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兴宁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编码2—03—04、2—03—05用地性质及指标调整，具体如下：（一）将控规编码2—03—05地块西南角5704平方米公园绿地（G1）调整为商业用地（B1），调整后的商业用地（B1）新增用地编码2—03—05—b，经济技术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4.0 ，建筑密度 $\leq 50\%$ ，绿地率 $\geq 25\%$ ，建筑限高 ≤ 36 米。（二）将地块编码2—03—04东北角5704平方米二类住宅用地（R21）调整为公园绿地（G1），并入地块2—03—05，用地编码变更为2—03—05—a，面积共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宁新街道办事处。

41652 平方米，绿地率 $\geq 90\%$ 。

二、请你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控规调整相关手续，并严格规划实施管理，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。

附件：兴宁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编码 2—03—04、
2—03—05 用地性质及指标调整示意图



附件

